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330.00	93,000.00
2	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74,730.00	54,730.00
3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282.00	22,282.00
合计		245,330.00	2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和“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98
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安琪酵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安琪酵母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GEL YEAST CO.,LTD.
证券简称	安琪酵母
证券代码	600298.SH
上市时间	2000年8月18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熊涛
董事会秘书	周帮俊
注册资本	83,286.094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酵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对生物技术投资的增加,以及发达国家日益增长的老龄人口对生物技术药品的需求增加,全球生物技术行业发展迅速。酵母工业属于生物产业中的发酵制品制造,2019年全球酵母产能估算173万吨,预计2025年全球产销规模达到200万吨,产销量将持续增长。近年来中国成为全球酵母产能增长最为迅猛的区域,带动了亚太乃至全球酵母产能的快速增长,2019年中国酵母产能接近40万吨,酵母产业(含抽提物)规模约110亿元。

从消费市场上看,欧美市场是成熟市场,存量大但增量小;非洲、中东、亚太市场,受人口红利、烘焙业兴起等驱动,是全球酵母增长最强劲的市场,其中中国市场的发展尤为迅猛。2019年中国活性酵母市场市场估算16.1万吨,近5年年均增长率约为6.5%,超过全球平均增速。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9》,2030年世界人口将从目前的77亿人增至85亿人,2050年达到97亿人,预计将直接带动活性酵母需求的刚性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酵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2、国家政策重视和支持食品行业健康、安全及绿色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指出,“加强食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高食品监管能力。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强化食品品牌建设,培育国际品牌”;“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食品安全和消费升级方面政策的不断出台,也为规模化食品领域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同时,国家环保政策愈发严厉,环保监管形势将更加严峻。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要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为此,“十四五”期间,《环保法》的执行将更严,环保排放标准更高,环境整治力度更大。推进食品领域企业的绿色发展,加强企业环保治理、绿色生产、创新工艺水平,是企业实现长远、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3、坚持创新驱动、国际化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公司“十四五”重要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公司打造“百亿安琪”、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五年。公司将坚守“做国际化、专业化生物技术大公司”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国际化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立足酵母同心多元化,聚焦酵母、健康食品配料、营养保健产品、相关生物新技术、新型环保包材五个产业布局,推进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提质量四大战略任务,跃居为全球第二大酵母企业。

为实现“十四五”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继续扩建酵母及非酵母生物产业的产能,推动产品、技术、菌种、工艺、质量等的创新和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实现产能、效率、市场、用户、贡献等的挖潜,并不断提升经营规模和质量,持续拓展酵母产业潜在领域,产品组合、关联产业,不断巩固产业链优势。

4、中国酶制剂市场有望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生物技术行业蓬勃兴盛,到2020年,全球生物技术产业规模将超过6,000亿美元,“十三五”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20%。我国具备发展生物技术的迫切需求,生物产业早已被列入我国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我国生物产业规模从2015年的7,205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27万亿元,复合增速达到15.2%,2020年国内生物技术产业规模将突破1.5万亿元。

酶制剂工业属于生物产业中的发酵制品制造。2017年全球酶制剂市场规模为303亿丹麦克朗,换算成美元约46亿美元,2008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7.34%,食品饮料、生物燃料、动物饲料、家庭护理等终端行业和生物技术领域对酶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市场发展。近几年,通过优良菌株以及新型酶制剂开发,中国的酶制剂产业快速发展。2019年中国酶制剂产量为150万标准吨左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60%。但是,中国酶制剂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10%左右,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继续大力支持酶工程和绿色生物催化工艺代替传统化学工艺,以及食品消费与生物技术产业升级带来对新型特种酶及生物催化技术的潜在需求,中国酶制剂市场有望持续快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扩充生产基地、提升生产产能,从而强化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酵母、酶制剂的生产产能,并利用项目周边的糖蜜等资源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公司竞争力,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2、推动工业改造升级,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引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及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品质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及人员劳动效率,并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推进绿色生产,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产业链逐步延伸,产业布局逐步完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330.00	93,000.00
2	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74,730.00	54,730.00
3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282.00	22,282.00
合计		245,330.00	2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规模为年产3.5万吨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类产品,配套建设酵母中试车间和7,000吨/日污水处理系统、供水配电等公用设施。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酵母生产车间(含酵母车间、干燥车间、成品仓库)、酵母抽提物车间(含自溶车间、干燥车间、溶配/原料库和成品仓库)、酵母中试车间、综合车间(动力配套设施、冷冻站、循环水站等)、糖蜜储罐和糖蜜接收站、环保配套工程(环保车间)、化验室、配电站、配汽站、消防泵房以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办公楼及食堂)等。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是适应城市发展和环保新形势的客观要求,有助于保障公司酵母主业的长远持续发展

一方面,未来国家会延续环保高压态势,加大常态化监管、环保问责等各项措施的力度。另一方面,随着宜昌市加快向现代化大城市的跨越发展,以及宜昌城东生态新区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快速发展将厂区完全纳入城市中心,根据《宜昌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厂所在地规划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工厂与城市规划相冲突。

因此,宜昌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主动适应城市规划发展和环保新形势的重大举措。项目选址在对异味更有承载力的工业区,可以防患于未然,赢得主动,避免出现更大损失和风险,对实现公司、社区、政府的多方共赢,保障公司酵母主业的长远持续发展,助力打造“百年安琪”具有重大意义。

(2)本项目是适应市场增长、保障各领域各业务酵母产品供应的必要措施

“十四五”时期,公司各领域、各业务对酵母类产品需求超过50万吨。2020年,公司酵母发酵总产能27万吨,其中酵母类18.4万吨,酵母抽提物8.6万吨,与“十四五”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汇总公司当前正在实施和规划实施的酵母项目,预计到2025年,公司酵母发酵总产能将在33-34万吨之间,即使考虑实施难度较大的海外建厂或并购,预测2025年酵母发酵总产能不到36万吨,公司酵母市场扩张的意愿与产能供应不足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将在“十四五”更为凸显。

因此,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必要措施,有助于保障十四五各领域各业务的酵母产品供应。

(3)本项目可以通过关键技术升级换代,实现生产技术的升级和绿色生产,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劳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对酵母生产过程实现全过程监控管理,确保精确满足酵母生长需求,提升产品品质;通过自动化信息系统的使用,大量减少现场操作人员,不但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减少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且通过全密闭式操作,可以杜绝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提高产品的质量。

本项目重点提高了项目环保及异味治理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项目建设标准,对整体提升企业长远竞争力有积极意义。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0,074.00	87.53%
1.1	建筑工程费	25,384.00	22.2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7,366.00	41.43%
1.3	安装工程费	12,409.00	10.8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50.00	8.09%
1.5	基本预备费	5,665.00	4.95%
2	建设期利息	4,256.00	3.72%
3	流动资金	10,000.00	8.75%
建设投资总额		114,330.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工期20个月,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5.06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6.93年,项目内含报酬率达到16%。本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7.74亿元,新增净利润约1.33亿元。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收益水平较高,总体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系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项目选址宜昌市猇亭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

7、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5-14-03-055235),已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74号)。

(二)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5万吨活性干酵母,配套建设年产3.85万吨环保有机肥项目和5,700吨/日污水处理系统。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高活性干酵母生产车间、糖蜜原料仓储罐区、循环冷却水塔、环保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异味治理、固废处理)、水供给设施、配电设施、燃煤锅炉供汽设施、危险品和危废暂存区、办公楼、食堂宿舍、厂区硬化绿化等。项目初步分为四个区域,原辅材料接收区、产品生产及仓储区、污水处理区域。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是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酵母产能供应的必要举措

结合公司酵母类产品历史增长和“十四五”期间各领域、各业务对酵母及抽提物的市场需求,预测到2025年公司酵母类产品销量超过50万吨。2020年,公司酵母发酵总产能27万吨,其中酵母类18.4万吨,酵母抽提物8.6万吨,与“十四五”销量需求相差23万吨。

即使考虑其他在建、拟建酵母项目,包括实施难度较大的海外建厂或并购,预测2025年酵母发酵总产能不到36万吨。公司酵母市场扩张的意愿与产能供应不足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将在“十四五”更为凸显。

因此,加快推进本项目实施,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必要措施,有助于保障“十四五”各领域各业务的酵母产品供应。

(2)本项目可充分利用澜沧县及周边的糖蜜资源等优势,降低酵母制造成本

糖蜜是酵母生产的关键原料,云南是中国第二大的糖业基地,普洱及临沧等地每年可长期稳定生产36万吨糖蜜,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适宜酵母投资布局的选址地。此外,云南是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省区,澜沧县拥有竞争力强的煤炭和水电资源。实施本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糖蜜资源和区位优势,降低酵母制造成本,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和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405.00	91.54%
1.1	建筑工程费	18,549.00	24.82%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9,901.00	40.01%
1.3	安装工程费	10,585.00	14.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8.00	7.36%
1.5	基本预备费	3,872.00	5.18%
2	建设期利息	1,325.00	1.77%
3	流动资金	5,000.00	6.69%
建设投资总额		74,730.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工期20个月,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5.5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8.73年,项目内含报酬率达到13.02%。本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4.4亿元,新增净利润约8,500万元。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收益水平较高。

6、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由安琪酵母持股94.00%,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0%。项目选址云南普洱市澜沧县勐朝镇富本综合产业园。

7、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澜发改备案[2020]25号),已取得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普环准[2020]31号)。

(三)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新建年产3,500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1,500吨酶制剂,合计规模为5,000吨。项目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制造技术,实现搬迁扩建升级,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动力车间、发酵车间、酶制剂提取车间、医药中间体提取车间、危化品罐区及仓库等。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实施符合宜昌市城市规划与发展要求

近年来,随着宜昌市加快向现代化大城市的跨越发展,宜昌城东生物园建设快速推进,园区工厂区域周边已经建设居民生活区。根据《宜昌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工厂所在地规划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工厂与城市规划相冲突;近年来公司实施了多项尾气回收和异味治理措施,但受制于发酵产业的特殊性和工厂设备设施老化,尾气回收和异味治理压力依然较大。公司实施该项目符合宜昌市城市规划与绿色发展要求。

(2)本项目可以丰富产品品种,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品类,能够更为多元地满足酶制剂业务需求。实施本项目有助于保障“十四五”期间快速增加的酶制剂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酶制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本项目在品质控制、效率提升、生产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成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在品质控制、效率提升、生产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成效。一是生产线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分线生产,更有利于产品品质控制;二是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实现减员增效的目的,提高用工效率;三是本项目运行后,发酵能力和提取能力能够更加契合匹配,有利于排产运行和生产管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0,260.00	89.03%
1.1	建筑工程费	6,697.00	19.7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7,406.00	51.21%
1.3	安装工程费	2,350.00	6.9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00	6.96%
1.5	基本预备费	1,440.00	4.24%
2	建设期利息	899.00	2.65%
3	流动资金	2,829.00	8.32%
建设投资总额		33,988.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工期16个月,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3.90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5.07年,项目内含报酬率达到21.76%。本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每年销售收入约3.9亿元,净利润约8,700万元。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收益水平较高。

6、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琪酵制剂(宜昌)有限公司,系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项目选址宜昌市猇亭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

7、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505-04-02-577342)。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环评事宜正在办理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2,28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560.07万元、765,275.46万元和893,303.58万元,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目前储备了较多优质在建/拟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填补营运资金缺口。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即将进入项目建设高峰期,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公司有必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维持一定的资产负债水平,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有利于降低短期借款比重,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76,738.67万元、228,230.71万元和252,881.1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153,030.63万元、78,724.17万元和114,105.12万元,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30%、34.49%和45.12%,短期借款金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种类不断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将得到缓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和扩建产能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待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并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业务转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百年安琪”具有重大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期,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展开,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并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安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安琪集团和宜昌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